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(黄斌)

本人作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、2019 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9	2	7	0	0	否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19 年度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未有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针对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〈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针对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《关于执行

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针对 2019 年 11 月 27 日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 2017、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调减部分财务费用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任职期间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、审计情况、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，积极与外审机构沟通，做好年报审计工作。同时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对公司审计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、发表意见，并按照规则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19 年度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我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召开会议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，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，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经营策略，为公司的健康、快速发展出谋划策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

2019 年任期内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9 年，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2020

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黄斌

2020年4月13日